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體育活動

防疫計畫及檢核表 （110年7月27日起適用）

填表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防疫計畫（請條列說明）**

**一、單一出入口管制作為：**

由彩虹河濱公園民權橋下停車場臨堤頂大道人行入口進入民權橋下集合區為單一進出口。

**二、動線規劃：**

彩虹各壘球場(A、B、C、D)統一由一、三壘側進出。

**三、健康管理計畫：**

1、工作人員及執教教練未接種疫苗或施打未滿14天者，提供營隊開訓前3-7日快篩檢測或 PCR 陰性證明

2、學員每日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到課前量體温，超過37.5度以上不可入場

3、每天造冊實施體温量測三次(到場、午休、離開前)

4、現場提供酒清乾洗手

**四、環境及器具消毒作為：**

1、每日早、中、晚實施酒精清消環境及器材三次。

2、每堂課程結束後清消器材(每小時一次)

**五、防疫措施：**

1、參加人員全程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

2、單一出入口管制，各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參加人數不得多於80人，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3、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

4、無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5、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

禁止參加。

6、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7、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手機、健康狀況等）。

8、服務檯、應變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廁所、飲水處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

9、活動（含訓練）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10、活動（含訓練）之參賽或訓練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或執勤前需量體温、健康調查，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上述感冒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11、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12、事前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六、應變計畫：**

1、成立防疫小組

總指揮：張正風，職掌：指揮疫情緊急應變之策略及集結現場人力調度。

組長：劉依婷，職掌：發現疑似個案時，通報防疫專線，引導醫護人員到達現場及後續健康追蹤。

副組長:陳凱文，職掌：協助工作人員及學員執行健康監測，及設置疑似個案

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

組員:鄭原成，職掌：協助現場個人衛生防護、量測體溫作業、訓練場域相關清消工作。

2、設立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選定臨近堤頂大道民權大橋下之戶外空間，以矮網設置四方獨立空間。

3、防疫緊急通報專線：

臺北市衛生局 02-27208889 及1922專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管組 02-25702330

4、醫療應變院所：內湖三軍總醫院02-8792-3311

5、現場糾紛應變之警政單位：內湖文德派出所02-2794-4946

**七、其他防疫作為：**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到場，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進場學員配戴口罩，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並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

█活動概述/(含訓練、選拔、職業運動比賽、運動課程或營隊等)

|  |  |  |  |
| --- | --- | --- | --- |
| 辦理單位 | 台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棒球委員會 | 活動名稱 | 110年內湖區體育會少棒夏季訓練營 |
| 活動地點 | 內湖彩虹河濱公園壘球場(A、B、C、D四座) | 活動日期 | **7/27-7/30** |
| 活動內容 | 社區軟式少棒基礎訓練(不接觸身體為原則)  傳接球訓練  打擊訓練  守備訓練  著重個人技術指導 | 預計  參與人數 | 30人 |
| 填表人  職稱姓名 | 執行長 張正風 | 連絡方式 | 09XX-XXX-XXX |
| 1. 本階段開放以非身體接觸之運動為限，以及職業運動賽、績優選手訓練、本市代表隊選拔、運動課程或營隊，不得辦理競賽類型之活動。 2. 開放項目：田徑、有氧、瑜珈、韻律、太極拳、氣功、養身操、健身、射箭、射擊、攀岩、抱石、擊劍、滑水、輕艇、划船、獨木舟、立式划槳(SUP)、直排輪、自行車、極限單車、滑板、溜冰、棒壘球、板球、槌球、木球、滾球、高爾夫球、網球、羽球、桌球（單打）、壁球（1室限1人）、保齡球及撞球。 | | | |

█檢核項目

| **項目** | **內容** | **檢核結果** |
| --- | --- | --- |
| 場館  環境 | 1. 活動項目及地點為臺北市防疫警戒期間之運動場館營運、體育活動舉辦指引表列之開放範圍。 | ■是 ☐否 |
| 1. 參加人員（含選手、教練或工作人員）全程維持至少1.5公尺之社交距離。 | ■是 ☐否 |
| 1. 單一出入口管制，各場館單一空間留容人數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且室內不得多於40人、室外不得多於80人，有效管制人員進出。 | ■是 ☐否 |
|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實聯登記，提供含姓名手機號碼名冊及健康調查）。 | ■是 ☐否 |
| 1. 不設置臨時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 | ■是 ☐否 |
| 參與人員 |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禁止參加。 | ■是 ☐否 |
| 1. 參與人數以活動空間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計算，且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40人、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80人。 | ■是 ☐否 |
| 防疫  措施 | 1.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針對經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手把、門把、桌椅把等)定時消毒擦拭(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是 ☐否 |
| 1. 全員於入口處量測體溫，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入場館，全程配戴口罩（除補充水份時得短暫免戴口罩），並造冊管理（含姓名、手機、健康狀況等）。 | ■是 ☐否 |
| 1. 服務檯、哺集乳室、應變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廁所、茶水間備有水洗手乳或肥皂。 | ■是 ☐否 |
| 1. 活動（含訓練）之工作人員於活動前2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1項以上），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 ■是 ☐否 |
| 1. 活動（含訓練）之參賽或訓練人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於活動前或執勤前需量體温、健康調查，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有上述感冒症狀者一律解除其工作任務。 | ■是 ☐否 |
| 1. 現場成立防疫小組，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健康調查項目之相關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 ■是 ☐否 |
| 1. 事前宣傳，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 | ■是 ☐否 |
| 1. 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得納入防疫計畫） | ■是 ☐否 |

註1.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於本市境內舉辦之活動、職業運動賽、選手訓練、運動課程或營隊，且活動空間每2.25平方公尺至多1人為原則計算，室內單一空間不得多於40人及室外單一空間不得多於80人。

註2.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註3.申辦單位辦理活動時，應落實執行防疫計畫書所撰擬之防疫措施，並遵守中央及本市之規定。

註4.若有境外選手或工作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完成14天居家檢

疫及7天自主健康管理後，始得入場館訓練或參賽，若有特殊需求，應報請指揮中心同

意後辦理。

申請單位首長核章

|  |
| --- |
|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
| 審核意見 |
| 審核單位核章欄 |